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重組集團對未來之意向、想法、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經重組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物業發展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重組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有關策略並達成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重組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中國物業發展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重組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財務事宜；
- 有關經重組集團物業項目之發展成本；
- 經重組集團持續檢討有關其中國房地產業務之部署；
- 房地產發展商之競爭市場以及經重組集團之中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時，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然而，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通函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對未來事件之觀點，或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期實屬合理，惟由於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中國物業市場表現；
- 經重組集團成功完成其發展項目及實現利潤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之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重組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展計劃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之承建商表現；
- 經重組集團緊貼市場走勢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持續不受干擾使用若干物業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發展成本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及招攬經驗豐富之合資格人才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出售資產(如需要)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持有及重續經營其業務所需許可證及執照之能力；
- 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財務資料；及
- 經重組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通函所述預計、所信或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經重組集團之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

本通函之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之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予以更改。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之前瞻性陳述。